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4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月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雪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15,7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蔡佩珊